

# 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

版本1.5



**FTSE  
RUSSELL**

An LSEG Business

# 目录

---

第一部分 引言 .....	3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	5
第三部分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	6
第四部分 合格证券 .....	8
第五部分 对ESG数据的采纳 .....	9
第六部分 指数编制 .....	10
第七部分 对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	11
第八部分 成分股公司的变更 .....	13
第九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	14
第十部分 指数算法与计算方法 .....	15
附录A 中国股票概述 .....	17
附录B 指数开盘和收盘时间 .....	18
附录C 指数状态 .....	19
附录D 更多信息 .....	20

# 第一部分 导言

## 1. 导言

- 1.1 本文件将阐述编制和管理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的基本规则。基本规则的副本可向富时国际有限公司索取。
- 1.2 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旨在反映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上市的中国国有企业（国企）的表现，重点关注于全球化和可持续发展领域。
- 1.3 本基本规则的阅读可结合下列指数规则和指南，请参阅[www.lseg.com/en/ftse-russell/](http://www.lseg.com/en/ftse-russell/)：
-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基本规则；
  - 富时中国A股全盘指数系列基本规则；
  - 富时全球因子指数系列基本规则；
  - 富时国内和全球敞口指数系列基本规则；
  - 富时绿色收入指数系列基本规则；以及
  - 针对非市值权重指数公司行为和事件的指南。
- 1.4 价格指数以实时计算。价格和总回报指数于每个交易日结束时更新一次。总回报指数包括除息调整后的收入。所有股息的采用将依照富时总回报指数的规定。
- 1.4.1 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在设计中特别考量了ESG（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因素。
- 1.5 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以人民币元计算。
- 1.6 **FTSE Russell**

富时罗素（FTSE Russell）是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法兰克罗素公司、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富时固定收益欧洲有限公司）、富时固定收益有限责任公司、富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路孚特基准服务（英国）有限公司、路孚特有限公司和Beyond Ratings有限公司的商号名称。

## 1.7 原则声明

- 1.7.1 由于指数需要跟上不断变化的市场而本《基本规则》无法预测所有的偶发事件，所以当后者不能完全覆盖某个特定的事件或发展情况时，富时罗素将参考包含富时罗素编制指数理念的《原则声明》来决定合适的处理方案。《原则声明》每年接受一次审核。任何由富时罗素提出的更改建议都会先提交给富时罗素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讨论，然后再由富时罗素的指数治理委员会予以批准通过。

《原则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Statement of Principles.pdf](#)

- 1.8 FTSE Russell特此告知指数系列用户，可能存在某些情况（包括不受FTSE Russell控制的外部事件）导致指数系列需要修改或停止，因此任何引用指数系列的金融合约或其他金融工具或使用指数系列衡量其业绩表现的投资基金应能够承受，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指数系列的修改或停止的可能性。
- 1.9 指数用户若选择追踪本指数系列或购买声称追踪本指数的产品，在投资指数本身或其客户基金之前，应先评估基于指数系列规则之方法的优点并对投资建议进行独立评估。无论是否出于疏漏或其他原因，富时罗素（或制备或发布本《基本规则》的任何相关人员）对任何人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伤害、索赔和费用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任何因依赖本《基本规则》；及/或
  - 本《基本规则》的任何不准确之处；及/或
  - 任何对本《基本规则》中描述的政策和程序的不恰当使用和误用；及/或
  - 本指数系列的编制或任何成分股资料的不准确之处。

## 第二部分

# 管理职责

## 2. 管理职责

### 2.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

2.1.1 富时为本指数的基准管理人<sup>1</sup>。

2.1.2 富时将负责本指数的日常计算、制作和运作，并将：

- 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权重记录；
- 根据本《基本规则》变更成分股及其权重；
- 定期对指数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依照基本原则的要求对指数实施更改；
- 对持续维护过程中以及定期审核时实施的成分股权重变化进行公布；以及
- 对指数进行推广宣传。

### 2.2 对本《基本规则》的修订

2.2.1 本《基本规则》应由富时罗素定期进行审核（至少每年一次），以确保其继续充分反映指数的目的。任何对本《基本规则》的重大修订建议都将咨询富时罗素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适用）。在修订被批准前，富时罗素指数治理委员会将对通过这些咨询得到的反馈意见加以考量。

2.2.2 若富时罗素认定基本原则未提及，或未具体且明确适用于任何决策事项时，任何决定应尽可能基于原则声明中的规定。此类认定作出之后，富时罗素应尽早将其决策告知市场。任何该等处理将不被视为对本《基本规则》的例外或改变，也不可作为未来行动的先例；但富时罗素将考虑是否应随之更新本《基本规则》，以使其更加清晰明确。

<sup>1</sup>在本文件中，“管理人”一词的含义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6年6月8日关于用于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欧洲基准条例）以及[《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2019》](#)（英国基准条例）中的定义相同。

## 第三部分

#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 3.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本《基本规则》应与下列政策文件一起阅读，这些文件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 3.1 查询和投诉

富时罗素的投诉流程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Queries and Complaints Policy.pdf](#)

### 3.2 关于交易暂停和市场关闭的指数政策

关于暂停交易或市场关闭情况下的指数变化处置指南，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ndex Policy for Trading Halts and Market Closures.pdf](#)

### 3.3 客户无法在某个市场交易或无法交易某只证券时的指数政策

3.3.1 关于富时罗素的详细处置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ndex Policy in the Event Clients are Unable to Trade a Market or a Security.pdf](#)

### 3.4 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引

3.4.1 若发现任何不准确之处，富时罗素将遵循《富时罗素指数重新计算指南》中规定的步骤确定是否应对指数或指数系列进行重新计算和/或是否重新发行相关数据产品。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的用户将通过适当的媒体被通知。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使用以下链接访问富时罗素网站，查阅“富时罗素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南”文件：

[Recalculation Policy and Guidelines Equity Indices.pdf](#)

### 3.5 关于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政策

关于富时罗素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详细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Policy for Benchmark Methodology Changes.pdf](#)

### 3.6 富时罗素指数的管治框架

3.6.1 为管理好旗下指数，富时罗素采用了一个囊括产品、服务和技术管理在内的管治框架。该框架包含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的三条线防御风险管理框架，旨在确保符合IOSCO（国际证监会组织）金融市场基准原则<sup>2</sup>、欧洲基准条例<sup>3</sup>和英国基准条例的要求<sup>4</sup>。富时罗素的治理框架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FTSE Russell Governance Framework.pdf](#)

<sup>2</sup>“IOSCO金融市场基准原则最终报告”，FR07/2013年7月13日

<sup>3</sup>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6年6月8日关于用于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

<sup>4</sup>《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2019》

### **3.7 实时状态的定义**

3.7.1 如需详细了解实时计算指数的实时状态定义，请参阅以下指南。

[Real Time Status Definitions.pdf](#)

## 第四部分

# 合格证券

### 4. 合格证券

#### 4.1 有资格纳入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的证券包括：

- 富时中国A股自由流通指数的成分股（A股）中在国务院国资委旗下的国有企业
- 富时中国新兴市场及美国行政命令除外指数的成分股（H股和红筹股）中在国务院国资委旗下的国有企业，并且是富时港股通指数的成分股

标有国企状态的股票名单将由富时罗素每年九月份进行一次审核。

#### 4.2 多线上市

##### 4.2.1 对于同时有A股和H股的公司而言，如果其A股和H股皆符合纳入资格，则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仅纳入其A股。



## 第五部分

# 对ESG数据的采纳

### 5. 对SI数据的采纳

#### 5.1 对ESG数据的采纳

5.1.1 富时绿色收入指数系列中指数的编制使用了以下ESG数据集。

对ESG数据的采纳	详细信息	用于选择、确定权重或剔除 <sup>5</sup>
富时绿色收入	富时罗素的绿色收入数据模型用于确定提供绿色产品和服务的公司，并根据绿色收入分类系统（GRCS）对相关收入进行分类。GRCS是一种用于定义和衡量行业向绿色经济转型的分类法。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 <a href="https://www.ftserussell.com/ftse-green-revenues-classification-system.pdf">ftse-green-revenues-classification-system.pdf</a>	确定权重

5.1.2 如需进一步了解本指数（指数系列）中使用的、由富时罗素和第三方提供的ESG数据，请参阅以下指南：

[Guide to FTSE and Third Party ESG Data used in FTSE Russell Indices](#)

当中包括这些ESG数据采纳所使用的数据和标准等相关信息。这些数据集可能包括估计数据。

#### 5.2 ESG指标

5.3 请访问富时罗素[ESG指标](#)网站，了解欧盟《托管法案》2020/1816附录二中所列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的评分和数值，这些因素在本指数系列的编制规则中被考虑在内。

有关指标方法和计算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下方链接：

[可持续性和ESG数据](#)

[ESG披露方法和计算指南](#)

<sup>5</sup> 定义  
选择 - ESG数据被用于选择或排列成分股，或计算最低分数或门槛。  
确定权重 - ESG数据被用于计算成分股在指数中所占的权重。  
剔除 - ESG数据被用于将公司从指数中剔除。

## 第六部分

# 指数编制

## 6. 指数编制

6.1 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由100只成分股构成，包括80间A股公司和20间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公司。

### 6.2 成分股的选取

6.2.1 合格的A股和合格的香港上市股各自组成相应的选股样本空间。符合资格的公司经由总营收和三个风格因子进行筛选：质量、低波动性和收益。在每个待选取的股票池，符合资格的公司将按各自的总得分降序排列：

$$OS_i = TR_i \times S_{i,Q} \times S_{i,V} \times S_{i,Y}$$

其中，

- $OS_i$ 是股票i的总得分；
- $TR_i$ 是股票i的总营收；及
- $S_{i,Q}$ 、 $S_{i,V}$ 、 $S_{i,Y}$ 分别是股票i的质量、低波动性和收益因子得分（参阅富时全球因子系列指数规则）。

在初始创建时，得分最高的前80只A股和得分最高的前20只香港上市股构成该指数的成分股。在之后的每次定期审核时，第七部分中详述的缓冲区规则将适用。

### 6.3 权重分配

6.3.1 成分股的权重占比通过调整总营收的比重确定，并向全球营收和绿色营收以及三个风格因子（即质量、低波动性和收益）倾斜。

$$w_i = \frac{w_i^{TR} \times (1 + GSR_i) \times (1 + GRR_i) \times S_{i,Q} \times S_{i,V} \times S_{i,Y}}{\sum_{i=1}^{100} w_i^{TR} \times (1 + GSR_i) \times (1 + GRR_i) \times S_{i,Q} \times S_{i,V} \times S_{i,Y}}$$

其中，

- $w_i^{TR}$ 是股票i在指数中的总营收权重；
- $GSR_i$ 是股票i的全球销售收入占比；
- $GRR_i$ 是股票i的绿色营收占比；及
- $w_i$ 是股票i在指数中的权重。

全球销售收入占比的计算取截至数据截止日公司最新报告的全球营收与总营收之比。H股和红筹股的总营收和全球营收采用来自Worldscope的数据，A股则采用来自Wind（万得）的数据。

单只成股份的权重上限为15%。H股和红筹股的权重总和上限为15%。

## 第七部分

# 对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 7. 对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 7.1 审核日期

- 7.1.1 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将每半年审核一次，分别为每年的三月份和九月份。
- 7.1.2 对成分股的审核将使用审核月第一个星期五之前星期三收盘时的价格（审核价格分割日），对相关成分股的任何调整将在审核月第三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实施。
- 7.1.3 计算全球销售占比、绿色营收占比和所有因子数据的数据切割日为审核月之前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后。
- 7.1.4 包含任何成分股更改和上限的审核将于审核月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实施。

### 7.2 审核过程

- 7.2.1 在半年度审核中，符合资格的公司将按总得分在各自股票池中以降序排列。为防止一家公司在多个市场上市（即A股和H股）的股票被同时纳入指数，因此首先对A股进行排序和选取。某家公司的A股如果已经入选指数，则其H股将不会进入排序这一步。
- 7.2.2 如果某家A股公司跻身至60位或之前，则将被添加至定期审核名单。若现有成分股的A股公司排名降至101位或之后，则将被从定期审核名单中剔除。
- 7.2.3 如果在港上市的某家中国公司跻身至15位或之前，则将被添加至定期审核名单。若现有成分股的在港上市中国公司排名降至26位或之后，则将被从定期审核名单中剔除。
- 7.2.4 在定期审核中，指数中将维持固定数量的A股成分股。在执行第7.2.2条规则后，如果A股成分股的数量超出80只，则排名最低的A股成分股将被剔除，以确保A股成分股的数量始终维持在80只。相反地，在执行第7.2.2条规则后，如果A股成分股的数量少于80只，则排名最高的A股非成分股将被添加入指数，以确保A股成分股的数量始终维持在80只。
- 7.2.5 在定期审核中，指数中将维持固定数量的在港上市成分股。在执行第7.2.3条规则后，如果在港上市成分股的数量超出20只，则排名最低的在港上市成分股将被剔除，以确保在港上市成分股的数量始终维持在20只。相反地，在执行第7.2.3条规则后，如果在港上市成分股的数量不足20只，则排名最高的在港上市非成分股将被添加至指数，以确保在港上市成分股的数量始终维持在20只。

### 7.3 定期审核中的成分股权重上限

- 7.3.1 在半年度的审核中，单只成股份的权重上限为15%。H股和红筹股的权重总和上限同样为15%。在上限之下，每只成分股在指数中的权重将随价格波动而自由流动。
- 7.3.2 上限将基于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上限交割日）收盘后的股价，依照指定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投资性的权重确定，并于审核月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生效（即，于审核生效日生效）。

7.3.3 该计算将发生在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至审核生效日（包括当天）的任何公司行为/事件纳入考量，前提是这些行为/事件在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前被公布和确认。

7.3.4 于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后公布、并在审核生效日之前（包括当天）生效的公司行为/事件将不会导致任何进一步调整。

#### **7.4 定期审核时对停牌情况的处理**

7.4.1 截至审核价格交割日仍处在被停牌状态的现有A股成分股将按照当前的比重继续被纳入指数。按照第四部分的规定，如果在审核生效日之后不再满足资格标准，这些股票将在恢复交易后被剔除出指数，但需提前两个交易日通知。

7.4.2 非成分股的A股公司如果在截至审核交割日时仍处于停牌状态，则其不具备纳入指数的资格。

#### **7.5 指数回溯历史**

7.5.1 2019年9月之前所有使用实际基础数据的指数审核会有六个月的滞后期。

## 第八部分

# 成分股公司的变更

## 8. 成分股公司的变更

### 8.1 两次审核之间的纳入

8.1.1 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不接受在两次审核之间添加成分股。向指数添加成分股将在下一次半年度审核时予以考虑。

### 8.2 两次审核之间的剔除

8.2.1 如果某只成分股被富时中国A股自由流通指数（针对A股）、富时新兴市场及美国行政命令除外指数（针对H股和红筹股）或富时港股通指数剔除，则也将被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剔除。与此同时，其也将被从相关股票池中剔除，其权重占比将按比例分配给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中的其他现有成分股。

## 第九部分

# 公司行为和事件

## 9. 公司行为和事件

9.1 如果某只成分股发生股票分拆、股票合并、配股发行、送红股、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或自由流通变动（要约收购除外），则该成分股在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的权重在此类事件前后将保持不变。

9.2 关于成分股公司因公司行为和事件的变动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针对非市值加权指数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 for Non Market Cap Weighted Indices.pdf](#)

公司行为指有预期截止日且会对股东产生影响的行为。股票价格在截止日将有所调整。指数也会随截止日而调整。

这些行为包括：

- 资本偿还；
- 配股/授权发行；
- 股票转换；
- 分拆（细分）/反向分拆（合并）；以及  
发行红股（资本化或发行红股）

公司事件是基于指数编制规则对可能影响指数的公司新闻（事件）的反应。例如，一家公司宣布战略投资者将出售其股份（二次募集）——这可导致指数内自由流通量的权重变化。如果有必要对指数进行调整，富时将就变更的时间通知公众。

### 9.3 暂停交易

暂停交易（停牌）的规则可见于“针对非市值加权指数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 9.4 收购、合并和分拆

关于收购、合并和分拆的处置规则可见于“针对非市值加权指数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 第十部分

# 指数算法与计算方法

## 10. 指数算法与计算方法

### 10.1 价格

10.1.1 对于以当地市场报价的证券，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使用中期市场或上一交易日的实际收盘价（如可用）。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可使用以下链接访问：

[Closing Prices Used For Index Calculation.pdf](#)

### 10.2 汇率

10.2.1 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使用路透社的实时即期汇率用作日内计算的外汇汇率。

10.2.2 对于实时和收盘时的指数数值，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以人民币元计算。

10.2.3 在整个计算期间将使用实时的外汇汇率（见附录B）。因此，对每只成分股的指数计算将考虑汇率波动因素，即便该股票所在的相关市场已经收盘。

10.2.4 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每工作日设定一次）将用于计算指数最终水平，被称为“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外汇收盘汇率”。

### 10.3 计算频率

10.3.1 该价格指数将以实时计算。

10.3.2 总回报指数将在每个交易日收盘时计算。

### 10.4 指数计算

10.4.1 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使用下方描述的算法计算：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d}$$

其中，

- $i=1,2,\dots,N$ ;
- $N$ 是指数中证券的数量；
- $p_i$ 是成分证券的最新交易价格（或上一个交易日指数收盘时的价格）；
- $e_i$ 是将证券报价币种转换为指数基础币种所用的汇率；
- $s_i$ 是富时罗素根据本《基本规则》所使用的该证券的已发行股份数量；
- $f_i$ 是应用在每只证券以允许更改其权重的可投资权重因子；该因子以0和1之间的数字表达，其中1代表100%的自由流通量。每只证券在相应指数的可投资权重因子由富时罗素公布；

- $c_i$ 指的是应用于每只股票上的权重调整因子，以正确设定该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该因子将每只股票的可投资市值映射到名义市值以被纳入指数；以及
- $d$ 是除数，代表该指数在基准日已发行的总股本。该除数可调整，以允许在不扭曲指数的前提下对单个证券的已发行股本进行更改。



附录A

# 中国股票概述

---

## 股票概述

如需了解中国股票的分类情况，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中国股票分类指南”：

[Guide to Chinese Share Classes.pdf](#)

## 附录B

# 指数开盘和收盘时间

指数	开盘	收盘
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	09:30	16:00

所有时间均为中国标准时间

只要有任何一个交易所仍在交易，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将仍将在公众假期计算。该指数在1月1日不计算。

## 附录C

# 指数状态

---

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以实时计算。

如需详细了解实时的定义，请参阅以下指南：

[Real Time Status Definitions.pdf](#)

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的官方开盘和收盘时间列于附录B。若此官方时间发生任何变动，富时罗素将适时予以公布。

## 附录D

# 更多信息

---

关于富时罗素使用的术语表，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Glossary.pdf](#)

如需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的更多信息，请联系富时罗素。

联系详情可见于富时罗素网站，也可发送电子邮件至[info@ftserussell.com](mailto:info@ftserussell.com)联系富时罗素的客户服务中心。

网站：[www.lseg.com/en/ftse-russell/](http://www.lseg.com/en/ftse-russell/)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公司及其相关集团公司（“伦交所集团”）2023年版权所有。伦交所集团包括（1）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2）法兰克罗素公司（“罗素”）、（3）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有限公司（合称“富时加拿大”）、（4）富时固定收益欧洲有限公司（“富时FI欧洲”）、（5）富时固定收益有限责任公司（“富时FI”）、（6）富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WOFE”）、（7）路孚特基准服务（英国）有限公司（“RBSL”）、（8）路孚特有限公司（“RL”）和（9）Beyond Ratings有限公司（“BR”）。保留所有权利。

富时中国国企可持续繁荣指数由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代理方或合作伙伴计算，或代表其计算。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是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授权和监管的基准管理机构。路孚特基准服务（英国）有限公司是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授权和监管的基准管理机构。

FTSE Russell®（富时罗素）是富时、罗素、富时加拿大、富时FI、富时FI欧洲、WOFE、RBSL、RL和BR的商业名称。“FTSE®”、“Russell®”、“FTSE Russell®”、“FTSE4Good®”、“ICB®”、“WMR™”、“FR™”和“Beyond Ratings®”以及本文中使用的任何其他商标和服务标志（无论是否注册）是由伦交所集团的相关成员或其各自的许可方拥有或许可的商标和/或服务标志，并由富时、罗素、富时加拿大、富时FI、富时FI欧洲、WOFE、RBSL、RL或BR拥有或根据许可使用。

所有信息仅供参考。本文件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均由伦交所集团从其认为准确且可靠的来源获得。然而，由于可能存在人为和机械不准确之处以及其他因素，此类信息和数据仅按“原样”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未就任何信息或伦交所集团的产品或使用伦交所集团产品所得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销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宣称、预测、保证或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指数、利率、数据和分析，或伦交所集团的产品对于其可能用于任何特定目的的适用性或适当性。信息的用户应承担其可能使用或允许使用该等信息的全部风险。

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对以下情况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a）在获取、收集、编译、解释、分析、编辑、转录、传输、传达或交付任何此类信息或数据时，或使用本文件或本文件链接时，因任何不准确之处（疏忽或其他）或其他情况而引起、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害，或（b）任何直接、间接、特殊、后果性或附带损害，即使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事先被告知由于使用或无法使用此类信息而导致此类损害的可能性。

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提供投资建议，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构成财务或投资建议。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就投资任何资产的可取性或此类投资是否会给投资者带来任何法律或合规风险作出任何陈述。投资任何此类资产的决定不应依赖本文件中提供的任何信息。不能直接投资指数和利率。将某项资产纳入指数或利率并非建议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也不代表确认任何特定投资者可以合法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或包含该资产的指数或利率。若未从有执照的专业人士处获得具体的法律、税务和投资建议，不应根据本文件中包含的一般性信息采取行动。

未经伦交所集团相关成员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音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在检索系统中或传播本文件所提供信息的任何部分。使用和分发伦交所集团的数据需获得伦交所集团和/或其许可方的许可。

